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1462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深和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 侯杰、邓雄、李亚美、张红彪。第二十五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...人民币, 由第四条所列各合伙人按以下比例出资: 侯杰出资...元人民币, 出资比例为...%; 邓雄出资...万元人民币, 出资比例为...%; 李亚美出资...万元人民币, 出资比例为...%; 张红彪出资...人民币, 出资比例为...%;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条 本所是发起合伙人侯杰、邓雄、

李亚美、张红彪 依照《律师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行政管理规章，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自愿组合，自筹资金发起设立，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